

友邦附加兴安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兴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Individual Personal Accident Rider with Snatch Protection，简称为 IPARSP。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条第一至第三项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项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二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则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三、意外烧伤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烧伤，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导致 III 度烧伤，则本公司将按《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二》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准；若后次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四、特定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意外事故，且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应给付第二条所列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的，则本公司除给付上述所列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外，还将按前述保险金的同等金额的十倍给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9)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采矿业	森林业
海上作业人员	受训新兵
桥梁工程人员	石棉瓦操作工
特种部队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变压器操作工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救难船员	消防员
潜水员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职业运动员	水坝工程人员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军校、警校学员
交通及防暴警察	武打和特技演员
架空作业者	战地记者
前线军人	烟囱清洁工
酸类制造工	无固定职业者
驯兽及饲养人员；	
- (20) 从事非法职业者。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和保险费到期日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

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主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合同

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一年；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且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合同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一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续保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四岁生日）。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 (3) 本附加合同第二条第一至第三项约定所给付的累计金额已达最高限额；
-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5)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6) 若主合同条款中没有相关的复效约定，且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而主合同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又未能生效；
- (7) 主合同效力终止、豁免保险费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8)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9)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4）、（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第（6）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第（8）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按退保处理。

第七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至六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当年度的差额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按实际当年度累计已缴保险费与当年度累计应缴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缴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当年度所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3)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所有当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第八条 主、附合同未同时投保时被保险人投保年龄的处理

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其在该保险单周年日的年龄为准。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且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合同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其在主合同上一保险单周年日的年龄为准。

第九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的约定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日计算退还当年度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的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的约定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按日计算退还当年度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每期保险费，唯本附加合同的首期保险费须在每期保险费的基础上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本附加合同首期保险费} = \frac{\text{本附加合同每期保险费}}{\text{每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月数}} \times \frac{\text{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距本附加合同首期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text{每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月数}}$$

本附加合同首期保险费到期日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并根据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首期以后的每期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并根据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外，若在其它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保险金给付时，本附加合同有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且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将根据约定终止的，则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并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则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予投保人。

第十三条 宽限期

每次保险费到期日或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日后六十天内为宽限期。除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即中止效力。若在宽限期内发生索赔，且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根据约定终止，则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若给付后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有权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缴未缴的当期保险费。

第十四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足十个月	—	—	—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	25%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50%	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40%	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5%	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30%	0	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0	0	0
少于一个月	0	0	0	0

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上表仍然适用。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若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意外事故导致身故，则需提供司法机关出具的判决书或法律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公司认可的与本项索赔相关的其它文件；
- (7)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残疾或烧伤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若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意外导致残疾或烧伤，则需提供司法机关出具的判决书或法律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公司认可的与本项索赔相关的其它文件；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七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特定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十八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抢夺、抢劫、绑架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上述的抢劫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上述的抢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财物所有者或保管者不备，公然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上述的绑架是指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四、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五、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六、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七、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八、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九、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不可抗力：是指人力所无法抗拒的强制力。

十一、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二、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三、未到期保险费：不同缴费方式下的未到期保险费以下表所列计算。

缴费方式	未到期保险费
月缴	月缴保险费 ÷ 30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季缴	季缴保险费 ÷ 90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半年缴	半年缴保险费 ÷ 180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年缴	年缴保险费 ÷ 365 × 职业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十四、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市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

给付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 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 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此页内容结束)